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400號

原告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裕原等請求撤銷變更要保人行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內未記載其中一名被告之完整姓名，僅記載「被告***」、「待調查」等內容，聲明亦是如此，則原告起訴程式即有不備，本院先依原告起訴狀之調查證據聲請，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南山保險公司)函詢有關被告鄭裕原等之所有保險契約、要保人異動資料、保單價值準備金等情，業經南山保險公司就上情回復本院，此有本院114年10月14日南院發民暢114年度補1086字第1141011276號函、南山保險公司114年10月23日南壽保單字第1140054061號函暨保險相關資料在卷可憑(補字卷第47頁、第51至62頁)，嗣本院再於114年10月27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086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

01 補正完整記載被告之完整姓名、應受送達住址、正確訴之聲
02 明及完整原因事實之起訴狀，此該裁定於114年10月31日送
03 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(補字卷第67頁)，然原告迄今
04 逾期仍未補正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
06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0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姚亞儒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13 書記官 林幸萱